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9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26日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 评阅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 7 月 3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科大政发〔2025〕88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博（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除外）。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须严格遵照学校涉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实行“双盲”评阅，隐去学校、导师和研究生信息，评阅专家信息对导师和研究生保密。

第二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由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教学院共同组织，委托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双盲”评阅。

第五条 研究生实践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案例开发、应用设计等，应反映行业实践领域的实际需求，聚焦实践中的关键问题，形成具有原创性的解决方案，并能产生广泛的辐射或示范效应，反映学位申请人掌握专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创造性解决专业实践关键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送两位同行专家评阅，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各送一位同行专家、行业专家评阅；博士学术学位论文送五位同行专家评阅，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四位同行专家、一位行业专家评阅。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申请表》，经导师审定后，在线提交送审申请，经教学院、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审查通过后送审。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电子材料均从研究生管理系统获取，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格式须参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规范》，并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具体内容认真填写研究方向，以精准匹配评阅专家。

第九条 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电子材料上传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委托平台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学位申请人可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查询本人送审结果。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共分四个等级：A. 同意答辩（90分及以上）；B. 修改后答辩（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C. 须进行重大修改（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D. 不同意答辩（60分以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按以下规则处理：

表1：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处理规则

序号	评阅成绩	评审结论
1	2个评阅成绩 ≥ 70 分	①修改论文后直接答辩。
2	1个评阅成绩 ≥ 70 分, 70分 $>$ 1个评阅成绩 ≥ 60 分	②启动重大修改程序, 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 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教学院分管领导、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答辩。
3	1个评阅成绩 < 60 分, 1个评阅成绩 ≥ 80 分	③加送1位专家评阅: 如加送专家评阅分 ≥ 70 分, 则按评审结论②进行处理; 如加送专家评阅分 < 70 分, 则按评审结论④进行处理。
4	1个评阅成绩 < 60 分、1个评阅成绩 < 80 分; 或者2个评阅成绩 < 70 分	④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四个月, 再重新送审。

表2：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处理规则

序号	评阅成绩	评审结论
1	5个评阅成绩 ≥ 70 分	①修改论文后直接答辩。
2	仅有1个评阅成绩 < 70 分	②启动重大修改程序, 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 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教学院分管领导、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答辩。
3	仅有1个评阅成绩 < 60 分, 且其他评阅成绩 ≥ 70 分, 同时至少2个 ≥ 80 分	③加送1位专家评阅: 如加送专家评阅分 ≥ 70 分, 则按评审结论②进行处理; 如加送专家评阅分 < 70 分, 则按评审结论④进行处理。
4	1个评阅成绩 < 60 分, 且不同时满足“其他评阅成绩 ≥ 70 分、至少2个评阅成绩 ≥ 80 分”; 或者2个评阅成绩 < 70 分	④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四个月, 再重新送审。

若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创新性成果达不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要求，但其在读期间科学研究取得重大创新或社会公认成果，经导师推荐、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并一致同意，如全体“双盲”评阅专家评分不低于85分且“论文创新性”单项评分不低于30分（满分为35分），可申请学位。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的五日内向相关教学院书面提交学术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经教学院组织专家认定、支持复核申请的，将复核材料报送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追加两名评阅专家进行复核，评阅费用由教学院承担。复核评阅分数均不低于80分的，经教学院审核同意可进入答辩程序；复核评阅分数有低于80分的，则本次复核申请无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国际生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遵照本办法执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同时还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与时效性，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后，须在一年内向答辩委员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逾期须从第一次原创性审查开始重新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